

中共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兰理工党发〔2016〕63号

关于授予夏亚峰等5名教师 2016年度“师德标兵”称号的决定

各二级党组织，校属各单位、部门：

2016年，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开展教风学风建设年活动，扎实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“1616行动计划”，涌现出了一批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无私奉献、勇于创新的模范教师。他们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先锋，是学校建设国内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行动楷模。为表彰他们的突出贡献，进一步弘扬崇高的师德师风，根据《兰州理工大学师德标兵评选实施办法》，经由各二级党组织推荐、学校师德标兵评选办公室和评奖委员会评选、师生投票和学校2016年7月7日党委常委会审定，决定授予夏亚峰、常丽霞、王秀丽、王琳、丁雪兴五位教师2016年“师德标兵”荣誉称号。

- 1 -

希望受到表彰的五位教师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以身作则，教书育人，以高尚的师德、优异的成绩和献身教育事业的崇高精神，努力做全校广大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者、示范者，在学校教风学风、师德师风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希望全校广大教师要以“师德标兵”为榜样，学习他们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，学习他们爱生如子、默默奉献的高尚情怀，学习他们淡泊名利、潜心治学的精神境界，大力发扬“艰苦奋斗，自强不息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”的红柳精神，努力争做“有理想信念，有道德情操，有扎实学识，有仁爱之心”的好老师，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，教书育人，无私奉献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无愧于时代要求、无愧于党和政府期望、无愧于教师职业荣誉、无愧于莘莘学子期盼的业绩，以自己的实际行动，为学校建设国内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做出新的、更大的贡献。



兰州理工大学办公室

2016年7月13日印发

- 2 -